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陕西省延安监狱 的 2026年罪犯生活物资（米、面、油）采购(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米，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西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4 人，营业收入为 14,437.12 万元(大写：壹亿肆仟肆佰叁拾柒万壹仟贰佰元)，资产总额为 76,561.6 万元(大写：柒亿陆仟伍佰陆拾壹万陆仟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面，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省五星面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9,805.2 万元(大写：玖仟捌佰零伍万贰仟元)，资产总额为 7,521.17 万元(大写：柒仟伍佰贰拾壹万壹仟柒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油，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农发油脂集团杨凌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1 人，营业收入为 96,433.21 万元(大写：玖亿陆仟肆佰叁拾叁万贰仟壹佰元)，资产总额为 59,415.46 万元(大写：伍亿玖仟肆佰壹拾伍万肆仟陆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延安市延粮粮油经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8日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